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缺课费用补偿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1031832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因遭受意外或罹患突发急性病,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住院接受必需且合理的治疗,且连续住院超过十日(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导致缺课,出院后需进行补课的,对于被保险人由于缺课引起的补课费用,经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住院而导致缺课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四)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

(五) 矫形、整容、美容或者其他任何非医疗必要

的手术、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戒酒或者戒毒,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六)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变性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元。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五) 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开具的缺课证明;

(六) 缺课引起的补课费用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

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境内治疗的，指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境外治疗的，指境外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and 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其限。

必需且合理：指被保险人接受、使用或者服用的治疗、服务、器械或者药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通常惯例，即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属于医学必需，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合适且必需；

2. 非为了个人舒适或者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者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3. 非出于接受慢性病治疗、长期看护、喘息照护、慢性病维持、协助从事日常生活活动目的而住院；

4. 非患者学术教育或者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者与之相关；

5. 非试验性或者研究性的。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四）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

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缺课费用补偿保险（2023 版）费率规章

一、年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2.15%

上述年基础费率对应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基准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 元。

二、基础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费率 = 年基础费率 × 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础费率的 1%，最高不超过 20%。

三、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一）免赔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含）-100（含）	[1.00, 1.10]
100-200（含）	[0.95, 1.00]
200-500（含）	[0.90, 0.95]
500-1,000（含）	[0.80, 0.90]
1,000-5,000（含）	[0.60, 0.80]

（二）年龄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年龄	调整系数
0-17 周岁	[0.9, 1.0]
18-40 周岁	(1.0, 1.5]

41-60 周岁	(1.5, 2.0]
61 周岁及以上	(2.0, 3.0]

（三）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是否承担既往症	不承担既往症	1.0
	承担既往症	[1.2, 2.0]
留学所在地风险状况	政局稳定、治安良好	[0.5, 1.0]
	政局一般、治安一般	[1.0, 1.2]
	政局不稳、治安较差	(1.2, 1.5]
留学学校管理水平	综合实力较强，管理良好	[0.5, 0.8]
	综合实力一般，管理较好	[0.8, 1.0]
	综合实力较差，管理较差	(1.0, 1.5]

（四）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次	1 万及以下	1-2 万（含）	2-5 万（含）	5 万以上
调整系数	[0.8, 1.0]	[0.7, 0.8]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年龄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四、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该被保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该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